

榕城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4 年度榕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与榕城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312 号，邮编：350013，电话：0591-63079000，传真：0591-63079009，电子邮箱：rc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榕城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规定，秉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原则，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海关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榕城海关聚焦海关执法、服务、管理等关键领域，运用官方网站、业务现场、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多样化渠道，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针对热点问题和重大政策调整，及时释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举办 6 期“风雨无阻 与你有约”面对面政策宣讲会并开展“微直播”，分析外

贸形势，宣讲最新政策，剖析典型案例；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特邀监督员走进海关”等活动，通过挂钩帮扶、现场办公、问题清零，收集 103 个问题均得到解决；以《出口食品安全信息资讯》为载体，推出“助力闽茶扬帆远航”“预制菜出口指南”“水产品养殖”“食用菌”等专刊，为特色食品企业高效“出海”定制解决方案。2024 年获得各级媒体宣传报道 255 篇次，其中央视、人民日报、新华网等主流媒体报道达 23 篇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线上线下申请受理渠道，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切实做到申请有记录、办理有流程、答复有依据、存档有规范。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准确答复，未出现被复议、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责任，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要求。定期梳理和检查已公开信息，及时清理失效信息，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利用官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政务服务场所，发布海关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服务指南等内容。畅通咨询渠道，公布值班电话及 45 个处（科）室办公电话，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同时落实首问责任制，梳理常见问题，规范答复口径，努力为群众提供准确、清晰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由各部门选派专人组成政务公开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外公布政务公开电话和邮箱，及时处理公众投诉和建议，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8		
行政强制	3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年报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检查发现个别派驻单位现场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采取政务公开场所所属部门定期自查、主管部门不定期检查及第三方行风监督员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年内未发现更新不及时情况。

（二）目前存在问题。

今年办公场所搬迁期间，尽管已在官网发布搬迁信息，同时以公函形式告知市主要部门，但仍有外单位将文件误寄至旧址，反映出主动公开信息传播有效性与覆盖范围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榕城海关无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